

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国家公园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本报记者 黄俊毅

“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完成顶层设计，实现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为2020年基本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正式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初步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打下良好基础。”12月5日召开的全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会议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说。

自2015年以来，我国已建立东北虎豹、祁连山、大熊猫、三江源、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普达措、钱江源和南山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涉及青海、吉林、海南等12个省区，总面积约22万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3%。明年下半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组织开展试点验收工作，对达到标准和要求的，正式设立国家公园。

据介绍，各试点区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将区内所有自然保护地整合划入国家公园范围，实行统一管理、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促进栖息地斑块间的融合，增强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保护。同时，坚持把生态保护摆在第一位，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生态廊道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园区林草植被覆盖度明显提高，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例如，大熊猫国家公园试点区整合了3个省份的81个自然保护地，试点区野生大熊猫的种群数量占全国总量的87%，栖息地面积占全国的70%。东北虎豹试点区野生东北虎豹种群稳定，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新发现老虎幼崽10只、幼豹6只。祁连山试点区已退矿权144宗，张掖和武威市实现了国家公园核心区牧民全部搬迁。

值得注意的是，试点工作仍存在统一管理体制尚未完全到位，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尚未建立，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对此，张建龙表示，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体制机制，建立稳定统一的管理机构，规范完善管理体制和高效的运行机制。同时，做好国家公园试点区自然资源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今后将重点推动以保护青藏高原“亚洲水塔”“中华水塔”生态服务功能为目的的“地球第三极”国家公园群建设，突出长江、黄河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将名山大川、重要的湖泊海域等作为国家公园设立优先区域，将具有国家代表性、生态重要性、管理可行性的最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公园立法，制定“一园一规”和具体实施办法。

春运首日火车票12日起售

本报记者 齐慧

2020年1月10日

将迎来春运首日，根据相关规定，旅客可在12月12日购买春运首日的火车票。

2020元旦火车票开售了。12月3日起，旅客可以通过铁路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等渠道，购买2020年元旦假期当日（1月1日）的火车票，之后的车票会每天依次放出。

此外，最受关注的莫过于春运的火车票了。2020年春节放假时间为1月24日至1月30日。铁路春运为期40天，其中节前为15天，节后为25天。按照铁路春运火车票互联网和电话订票提前30天发售，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提前28天发售的规定。2020年1月10日将迎来春运首日，12月12日旅客就可以购买春运首日的火车票。

据介绍，2020年1月22日（腊月二十八）、1月23日（腊月二十九）为出行高峰期，火车票起售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和25日；2020年1月29日（正月初五）和1月30日（正月初六）将迎来第一波节后返程高峰，返程抢票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1日。

众所周知，火车票都是以产定销，有多少运力卖多少票。那么，春运期间怎样才能买到想要的火车票？

首先，注意放票时间。12306网站和电话购票开放时间都是早上6点至晚上11点，因此旅客需要关注车票开售时间，第一时间抢票，买到的可能性会更大。需要提醒的是，由于火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的购票预售期为28天，窗口购票的时间也需依次向后顺延2日。

其次，做好支付准备。网购车票时一定要在30分钟内完成支付，如超过30分钟未支付，车票将自动取消。因此在抢票前，旅客需要提前做好网上支付的准备。

再次，用好“候补购票”功能。第一时间没有抢到票的旅客千万不要着急。目前，铁路部门已在中国铁路12306网站和APP上推出了“候补购票”功能。每个旅客可以预约两个时段的4张车票进行候补购票，不用盯着手机，只要有人退票或有余票放出，系统就会自动按照排队顺序帮助旅客购入车票。

最后，抓住“捡漏”时间点。根据往年的经验，开车前15天是退票的高峰期，开车前1天到2天，有的旅客也会因行程变化而退票。此外，临开车前，售票系统往往会放出部分剩余车票，旅客也可随时关注。

坚持市场主体导向，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丽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

优化营商环境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当前，我国正以更大力度、更加精准、更为务实的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未来，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评价体系，持续坚持市场主体导向，出实招求实效，我国的营商环境必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12月4日，保定市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在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难点、堵点。该局结合主题教育深入企业一线，提供“点对点”辅导，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更好服务。

鲁红根摄
(中经视觉)

商环境，能够加速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的流动，吸引项目落地，凝聚跨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进入市场。因此，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已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发展中的重要关注点和着力点。

李建伟认为，从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角度看，还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在推进改善营商环境的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同时，还要进一步优化税收、金融等关系企业发展的政策。此外，需要进一步落实各类企业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从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来看，我国在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电力接入、法律执行等方面的进步非常快，并且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如何让企业可以低成本地融资，怎样让企业的各类政策从成本得到显著降低，是接下来优化营商环境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马亮认为，在当前经济下行和国际贸易环境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如何持续大幅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是最重要的问题，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

此前，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了多项改革举措，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目标，并设定了时限。比如，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明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

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明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5个工作日内……

李建伟认为，我国政府针对营商环境改善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进一步精简审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清理涉企收费、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五个方面，提出了下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改革举措。这必将较好地解决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突出问题，服务企业更好发展，进一步有力提升我国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相关举措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关键领域，同时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马亮表示，这些举措有利于激活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企业更加健康高效运行，并使企业的运行成本实质性降低。与此同时，这些举措的推行也会反过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推动政府内部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和政务服务创新。

以更大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明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正式施行。李建伟认为，《条例》的制定实施，是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上升到了法治化推进的新阶段，标志着营商环境改善工作成为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法定的新职责，标志着广大企业追求改善营商环境有了新依据，必将对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起到重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马亮表示，营商环境优化已经进入深刻转型的关键时期。《条例》把“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发现、总结、积累的许多优良经验和做法通过制度加以固化，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树立企业信心，使营商环境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公平市场竞争。

明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正式施行。李建伟认为，《条例》的制定实施，是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上升到了法治化推进的新阶段，标志着营商环境改善工作成为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法定的新职责，标志着广大企业追求改善营商环境有了新依据，必将对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起到重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马亮表示，营商环境优化已经进入深刻转型的关键时期。《条例》把“放管

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发现、总结、积累的许多优良经验和做法通过制度加以固化，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树立企业信心，使营商环境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公平市场竞争。

“我对《条例》在明年的实施充满期待。特别是《条例》涉及的各方面条款能否得到切实执行，真正发挥法治化运行效果，值得关注。”马亮说，为此要加强对《条例》执行的督查、跟踪和评估，使其能够得到各级各部门和各地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真正让企业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有切实的获得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教授指出，高质量的发展需要更好的营商环境。因为高质量的发展需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更大作用，而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前提条件，但高质量的发展也为营商环境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高质量发展对各地政府和各个企业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要求能不能得到满足，是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白重恩表示，改善营商环境是个非常复杂的任务，牵涉到方方面面，可以先选一些领域重点突破再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例如，政府要在治理上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的遵从成本。行业协会要倾听和反映市场主体的主观感受，起到协调纽带的作用。

对于如何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改善。李建伟建议，应坚持市场主体导向，以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实效度为目标，制定完善的政策与法律法规。同时，要坚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出实招求实效，以营商环境的改善，促进企业的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强大的吸引场，是滋养企业发展、激励创新创业的丰厚土壤。”王琦表示，持续改善营

分区防控旨在保护生猪生产

——访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根据非洲猪瘟防控需要，自今年初以来，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和海南等中南六省（区）开展了分区防控试点工作，重点是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推进“调猪”向“运肉”转变。近日，六省（区）联合发布《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通知》，明确自11月30日起，中南六省（区）开始试行通过“点对点”从区域外调入活猪。

为什么要在中南六省（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这会不会造成六省（区）猪肉价格上涨？当前全国生猪供应形势如何？针对这些社会热点话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

杨振海认为，从国内非洲猪瘟防控的实际情况看，在已查明疫源的155起家猪疫情中，由生猪及其产品调运，以及相关的人员与车辆带毒传播引发疫情

的有100起。从国际上看，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是国际通行做法和疫病防控最基本的经验，特别是成功根除非洲猪瘟疫病的国家，绝大部分都实行了分区防控。因此，在我国实施分区防控、加强调运监管是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的必然选择，也是保护生猪生产的客观要求。

“分区防控不是搞区域产销封锁，而是服务于动物疫病防控。”杨振海表示，此次试点并不是说区域外的生猪一律不得调入。第一，对种猪、仔猪不得调入。第二，对于猪肉及猪肉产品，只要检疫合格，都可以调入中南区，没有其他任何限制。第三，在2020年11月30日前，符合中南区跨大区“点对点”调运备案条件的生猪仍可调入中南区。应该说，上述措施充分考虑了行业转型升级政策方向

和当前稳产保供实际，“全面禁调”传言是不符合实际的。据中南区的监测统计，11月30日以来从区域外调入的猪肉和活猪数量没有明显的变化，猪肉价格总体稳定。综合判断，有关措施不会成为猪肉价格额外的涨价因素。

同时，杨振海还表示，通过各项扶持生猪生产政策的推动，以及市场的拉动，养猪户补栏增养的积极性显著提升，生猪生产呈现明显恢复势头。从

10月份的监测数据看，生猪生产的主要指标都出现了积极变化。首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首次止降回升。其次，规模养猪场生产恢复快。同时，生猪生产恢复面不断扩大。

后市猪价走势如何？杨振海说，生猪生产是供给的基础，生产持续恢复，意味着未来供给将得到增加。同时，今年以来猪肉进口也持续增加，前三季度进口增长43.6%，第四季度进口力度还

在加大。此外，前段时间养猪户增多，出栏4头大猪相当于原先5头猪的产肉量，即使出栏量不增加，客观上也会增加猪肉产量。

同时，杨振海还表示，第四季度各地通过进口、商业库存转储等方式增加冻猪肉储备，储备量较为充足。再加上6月份以来，屠宰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批发市场库存较多，也会在消费旺季逐步增加市场投放量。此外，禽肉、牛羊肉等替代品生产都在增加，现在看市场总供给的预期较好，不支持猪价持续走高。

从供给看价格，进入11月以来，涨价预期在降温。据农业农村部对200个批发市场监测调度，全国猪肉价格连续4周回落，降幅超过20%。12月1日猪肉价格为每公斤41.48元，比11月1日价格高峰的每公斤52.40元下降10.92元，降幅达20.84%。

本报编辑 李瞳 郭存举

8742

5312

2416